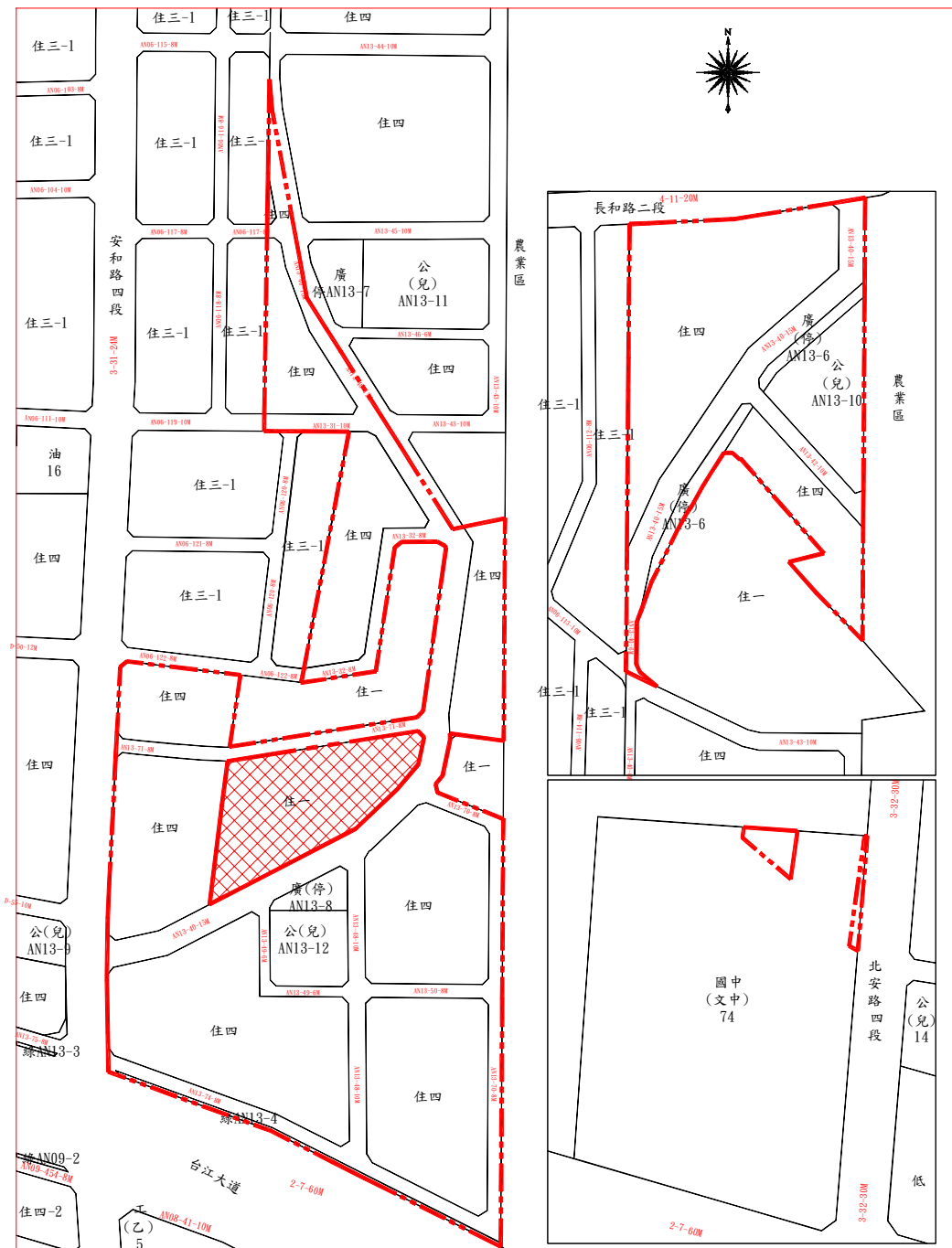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吳奕奇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7 人

監事應到人數：1 人，實到人數：1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推選鄭登文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宣佈重劃會成立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成立。
- 二、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擬提請理事長宣佈成立，並於會後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記錄等送請臺南市政府核定。

辦法：本案提請理事長宣佈重劃會成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故提請理事會說明。

說明：

一、有關重劃各項專業業務擬委託單位如下：

1. 重劃業務：億家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2. 地上物估價、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大邑估價師事務所
3. 測量工程：環興測量有限公司
4. 排水計畫書、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5. 營造工程：授權理事長評選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之甲級營造廠後再報理事會說明。

二、檢附重劃會執行各項業務委任清冊，提請理事會同意，後續委託單位逕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尚未同意參加重劃及仍有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處理辦法。

說明：

- 一、因重劃區內仍有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重劃區開發及仍有異議部分，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依重劃章程第十二條理事會權責六、異議之協調處理，由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召開協調，協調結果再交理事會表決。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